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過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a)	1,888,298	262,229
銷售成本		<u>(1,869,190)</u>	<u>(251,321)</u>
毛利		19,108	10,908
其他收入淨額	4	2,185	2,0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1)	(886)
行政開支		(14,816)	(13,601)
其他經營開支		<u>(1,296)</u>	<u>(4,425)</u>
經營溢利／(虧損)		4,000	(5,947)
融資成本	5(a)	<u>(631)</u>	<u>(889)</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3,369	(6,836)
所得稅	6	<u>(2,032)</u>	<u>1,399</u>
年內溢利／(虧損)		<u><u>1,337</u></u>	<u><u>(5,437)</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42	(5,452)
非控股權益		<u>(505)</u>	<u>15</u>
年內溢利／(虧損)		<u><u>1,337</u></u>	<u><u>(5,437)</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u>1,842</u></u>	<u><u>(5,452)</u></u>
		港仙	港仙
每股溢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u>0.009</u></u>	<u><u>(0.026)</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337	(5,437)
年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異	(39,315)	20,593
註銷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u>26</u>	<u>1,532</u>
年內之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零稅項(二零二二年：零))	<u>(39,289)</u>	<u>22,125</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37,952)</u></u>	<u><u>16,68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7,871)	16,906
非控股權益	<u>(81)</u>	<u>(218)</u>
	<u><u>(37,952)</u></u>	<u><u>16,68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52	31,610
使用權資產		16,315	23,796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	–
遞延稅項資產		39	40
		<u>45,806</u>	<u>55,446</u>
流動資產			
存貨		45,455	57,553
應收貿易款項	9	1,383,652	98,9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731	404,08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532	9,018
		<u>1,759,370</u>	<u>569,57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280,023	45,84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230	37,451
租賃負債		1,196	1,063
應付稅項		3,296	2,964
		<u>1,315,745</u>	<u>87,318</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443,625</u>	<u>482,2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89,431</u>	<u>537,701</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293	15,611
遞延稅項負債	<u>66</u>	<u>66</u>
	<u>5,359</u>	<u>15,677</u>
資產淨值	<u><u>484,072</u></u>	<u><u>522,024</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217	4,217
儲備	<u>488,989</u>	<u>526,860</u>
	493,206	531,077
非控股權益	<u>(9,134)</u>	<u>(9,053)</u>
權益總額	<u><u>484,072</u></u>	<u><u>522,024</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每股數據外，有關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知其賬面值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或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報告

(a) 收益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1,768,648	163,441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119,650	98,788
	1,888,298	262,229
按客戶之地理位置分拆		
—香港(註冊地點)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888,298	262,229
	1,888,298	262,229

來自上述類別的收益於時間點確認。

(ii) 預期未來將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確認之收益

所有客戶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就餘下未履行之履約責任而分配至該等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以披露。

(b) 分類報告

本集團按分類管理其業務，而分類則按業務類別組成。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人)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類。

- (i)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
- (ii) 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及
- (iii) 其他

其他分類指並未單獨呈報的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類，包括提供物流服務。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之行政總裁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租賃負債、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所得之銷售及該等分類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呈報分類溢利所用之計量方式為各分類之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除取得有關分類溢利之分類資料外，本集團行政總裁獲提供於營運中按分類使用有關收益、折舊、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及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之分類資料。分類間銷售乃參考就向外界客戶類似訂單收取之價格定價。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行政總裁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1,768,648</u>	<u>119,650</u>	<u>-</u>	<u>1,888,298</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8,546</u>	<u>9,381</u>	<u>-</u>	<u>17,9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581)	-	(2,5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5,714)	-	(5,714)
融資成本	-	(631)	-	(631)
所得稅開支	-	(2,031)	(1)	(2,032)
可呈報分類資產	<u>1,581,494</u>	<u>214,795</u>	<u>8</u>	<u>1,796,297</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3,007	-	3,007
可呈報分類負債	<u>(1,271,536)</u>	<u>(42,257)</u>	<u>(3,725)</u>	<u>(1,317,518)</u>
	二零二二年			
	採購及銷售 金屬礦物及 相關工業原料 千港元	生產及銷售 工業用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類收益	<u>163,441</u>	<u>98,788</u>	<u>-</u>	<u>262,229</u>
可呈報分類溢利	<u>360</u>	<u>9,662</u>	<u>-</u>	<u>10,02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357)	-	(5,3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097)	-	(6,097)
融資成本	-	(889)	-	(8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400	(1)	1,399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74,621</u>	<u>239,949</u>	<u>9</u>	<u>614,579</u>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4,094	-	4,094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6,404)</u>	<u>(59,276)</u>	<u>(3,972)</u>	<u>(99,652)</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按交付貨品之位置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則根據彼等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位置劃分。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	-	-	2
中國(香港除外)	1,888,298	262,229	45,767	55,404
	<u>1,888,298</u>	<u>262,229</u>	<u>45,767</u>	<u>55,40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1,711,173	-
客戶B(附註(ii)及(v))	-	98,788
客戶C(附註(iii))	-	49,042
客戶D(附註(iv)及(v))	-	45,472
客戶E(附註(iii))	-	43,416
	<u>1,711,173</u>	<u>196,718</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
- v) 來自有關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銷售額低於10%。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u>391</u>	<u>37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391	372
雜項收入	652	2,570
匯兌溢利／(虧損)淨額	1,046	(885)
政府補貼(附註)	<u>96</u>	<u>-</u>
	<u>2,185</u>	<u>2,057</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設立之保就業計劃獲得財政支援。基金之目的為企業提供財政支援以保留可能會被遣散的僱員。在該補貼的條款下，本集團需在接受政府工資補貼期間不會裁員及把政府援助全數金額用於支付僱員工資。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631</u>	<u>889</u>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631</u></u>	<u><u>889</u></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31	22,66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2,515</u>	<u>2,822</u>
	<u><u>22,646</u></u>	<u><u>25,489</u></u>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69,190	251,321
核數師薪酬	700	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82	5,4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14	6,097
註銷附屬公司虧損	55	384
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	1,782	(239)
其他應收款項撥回虧損撥備	-	(54)
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回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	(932)	2,106
非控股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	391	372
存貨撇減	-	1,6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u>263</u>	<u>158</u>

存貨成本(即已售存貨之面值)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20,6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783,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就各支出類別計入分別於附註5(b)及5(c)所披露之各項總額中。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	<u>2,031</u>	<u>967</u>
	2,031	9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6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1</u>	<u>1</u>
總計	<u>2,032</u>	<u>(1,399)</u>

附註：

(i)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足夠稅項虧損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二年：無)。

(ii) 中國附屬公司按25%(二零二二年：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之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之溢利時豁免繳納預扣稅。從該日後所產生溢利所分派之股息則須按5%或10%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並由中國實體預扣。

(i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毋須就百慕達、薩摩亞、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8. 每股溢利／(虧損)

a)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千港元)	<u>1,842</u>	<u>(5,452)</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084,072,140</u>	<u>21,084,072,140</u>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 (每股港仙)	<u>0.009</u>	<u>(0.026)</u>

b)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普通股尚未行使，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溢利／(虧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相同。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86,755	100,340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u>(3,103)</u>	<u>(1,420)</u>
	<u>1,383,652</u>	<u>98,920</u>

所有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註：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已確認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43,471	56,928
61至120日	326,165	9,106
121至180日	310,072	18,836
181至360日	103,944	14,050
超過360日	<u>-</u>	<u>-</u>
	<u>1,383,652</u>	<u>98,920</u>

應收貿易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起計360日(二零二二年：360日)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1,280,023</u>	<u>45,840</u>

附註：

- (a) 應付貿易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b) 賬齡分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發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60日	625,434	40,522
61至120日	301,978	570
121至180日	296,815	86
181至360日	50,810	24
超過360日	<u>4,986</u>	<u>4,638</u>
	<u>1,280,023</u>	<u>45,840</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由報告期後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以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

收益及毛利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約262,229,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之約1,888,298,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2倍。本集團之毛利由上年度之約10,908,000港元增加約75.2%至本年度之約19,108,000港元。

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類收益約1,768,64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441,000港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約9.8倍。本集團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已從上年度所引致的延遲銷售，逐漸回復至較正常的水平。本年度的分類溢利為約8,5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0,000港元）。

就寧夏華夏環保資源綜合利用有限公司（「**環保公司**」）之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分類收益約119,6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788,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1%。分類溢利由上年度之約9,662,000港元減少約2.9%至本年度之約9,381,000港元。分類收益減少主要歸因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的封區及封控導致停產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淨額約2,1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57,000港元），主要指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連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來自主要與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所產生。於過去兩個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成功將本集團外匯風險降至最低限度，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均維持於相對較低的水平。

本年度與上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之間的總體差異為約6.2%，且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所錄得的其他收入淨額並無重大波動。

行政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行政開支約14,8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1,000港元），環保公司因二零二二年第四季的封區及封控導致停產以致行政開支上升，因此本集團整體行政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約8.9%。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行政開支及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開支約1,2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25,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註銷附屬公司虧損、應收貿易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虧損撥備、按金及預付款項撥回減值虧損／已確認減值虧損、非控股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及存貨撇減。

融資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9,000港元），較上度減少約29.0%。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內租賃負債利息與上年度相比有所減少。

本年度及上年度兩個年度，本集團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業務中減少應收票據貼現安排的使用。因此，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所錄得的票據貼現費用均處於最低水平。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及審慎監察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以動用其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的營運需要及業務擴張。本集團可能考慮在適當及必要時作出應收票據的貼現安排以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為應對不利的經濟狀況及經濟前景的持續不明朗，本集團一直採取緊縮措施控制運營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儲蓄足夠的資源及資本水平。受惠於採購及銷售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原料之銷售回復穩定，本年度溢利由上年度的虧損約5,437,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溢利約1,337,000港元。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842,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虧損約5,452,000港元，相當於本年度每股基本溢利0.009港仙，而上年度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約0.026港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為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759,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9,573,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7,5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18,000港元)。

根據流動資產約1,759,3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9,57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1,315,7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31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4，該比率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5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為約1,280,0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840,000港元)；應收貿易款項為約1,383,6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8,9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減少至約493,20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1,077,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概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權益。管理層將在金融證券機構及專業顧問之支援下繼續探尋進行若干集資活動之可行性，以應付持續營運及業務擴張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在金屬礦物貿易的定價中計入所面臨的估計貨幣匯兌差異，藉以將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溢利之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倘適用及必要）。因此，管理層認為，當前水平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帶來可受控制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正緊密留意人民幣的波動，並會持續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考慮利用任何合適的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其貨幣風險及管理其所面對的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3,000,000元，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有關投資協議（定義見該公佈）之公佈（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確認，由報告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人數共約122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4人）。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2,6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489,000港元）。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前景

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面臨不同類型的挑戰，而管理層也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持續調整腳步。自疫情開始以來，本集團受到各區域封鎖、封控的影響，導致供應鏈體系產生巨大的變化。各地生產的進度受阻及各個港口的擁擠情況導致貨運時間和成本增加，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的影響。隨著二零二二年疫情後期，通脹大肆影響全球及美元持續強勢的情況下，全球經濟正面臨著快速下行的風險，鑒於疫情的結束及高通脹經濟衰退，本集團亦於緩慢的經濟復甦中找尋平衡。

無錳不成鋼，錳是所有基礎鋼鐵、特殊鋼材不可或缺的原料之一。本集團從事採購及銷售錳礦石多年，並與世界領先的礦山擁有者建立牢固的業務關係。疫情過後全球政府努力讓經濟復甦而加大基礎建設，隨著疫情管控開放，保交樓等政策密集出臺以及中央定調經濟工作，市場預期轉強。今年中國聚焦經濟、擴大內需、優化基礎設施，均有助鋼鐵需求逐步上升，同時亦會帶動錳的價格穩定及需求的增長。

全球錳化工產品主要是利用硫酸錳或者通過硫酸錳溶液生產出來的，而硫酸錳自身還可以直接應用於電池、超級電容器等領域，電池級硫酸錳是製備鋰電池正極鎳鈷錳酸鋰的三元材料之一。新能源電動汽車的電池由正極、負極、電解液、隔膜所組成，而三元電池便是正極材料。隨著環境保護議題不斷受到重視，新能源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其中硫酸錳的需求量預估在未來隨著新能源的發展將會呈指數成長，預料對本集團的金屬礦物銷售及生產及銷售工業用產品業務發展會有正面的影響。

過去，透過資產重組及緊縮措施，本集團已成功降低成本，並提高自身流動性，儲存足夠的資本及資源，把握即將到來的商機，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冼力文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昱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行政總裁，以填補冼力文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自此之後，何昱勳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未有所區分，但該兩個職位的責任已明確劃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可提供貫徹領導，有效地促進策劃業務並執行長期業務策略。

此外，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於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員會之合適成員及部門主管討論後方會作出，權力及職權並非集中於一人。此外，董事會由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的經驗豐富成員組成，彼等的角色為有效表達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

董事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毅林先生（主席）、鄧建南先生及鄺永浩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pegroup.com.hk>)。本公司股東將獲寄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年報亦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昱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昱勳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樂女士；非執行董事孫迪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鄺永浩先生及鄧建南先生組成。